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9月1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邳州联能种植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投资概况

公司于2012年9月收购了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集团”）持有的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太阳能公司”）100%股权（详见2012年9月6日披露的《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邳州太阳能公司投资建设邳州市3万千瓦（峰值功率）太阳能发电项目（详见201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邳州3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并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已于2012年底投产发电。

依据邳州太阳能项目核准文件，邳州太阳能公司利用汉能集团控制的北京联能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能”）在邳州市燕子埠镇的农业开发项目建设农业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为满足邳州太阳能公司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邳州市设立邳州联能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联能”），代替北京联能在邳州太阳能项目中的作用。

（二）邳州联能基本情况

名称：邳州联能种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邳州市；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果树、果蔬、花卉，果品采摘；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邳州联能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邳州联能将使邳州太阳能项目解除与北京联能的关系，同时为后续项目的申报核准提供支持。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在邳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邳州联能（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36））。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 6 亿元最高融资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03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